

陕西勉县教育局新规定,高考期间碰上余震,监考老师不能先于学生撤离

# “禁跑令”引发网友热议

有网友建议,让出规定的官员去考场,地震时“学生先走,老师第二,教育局领导最后”

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教育局6月2日出台了一条规定,今年高考期间,碰上余震发生,在场的3名监考老师要负责考场内考生的疏散工作,不能先于学生撤离考场。勉县教育局更强调,不论当时情况多危险,监考老师都要保证将全部学生疏散完毕后方能离开,违反规定者将遭到停职或开除的处理。这一规定当即引来广大网友的争议,有网友质疑这一规定“强人所难”,不顾老师生死。

## 【网友反应】“学生生命价值大于老师?”

对于勉县教育局“学生先走,老师殿后”这一规定,大部分网友表示,在面对天灾时,比起这种“死”规定,理智显得更为重要。虽说教师有特殊的职业操守和道德,保护学生是一个老师的责任和义务,但也需根据当时的情况而定。若能保证大家都安全撤离当然最好,如果不行“也没

有必要再搭上一条性命”。有网友打比方说,这就好像“强迫一个不会游泳的人去救落水的人一样”。在“生命面前人人平等”,老师同样是人,与学生一样也有生存的权利。更有网友质疑,这样的规定是否意味着,勉县教育局认同“学生的生命价值”大于“老师的生命价值”?

## “出规定的官员去考场蹲点”

不少网友认为,勉县教育局在这种特殊时期作出这样的规定,明显是针对之前“先逃老师范跑跑”范美忠的风波,有借机“出风头”和“作秀”的嫌疑。更有网友气愤地表示“想出风头也不能拿别人的命开玩笑”。

网友纷纷建议,订出该规定的勉县教育局领导和相关人员“到高考考场蹲点”,若真要实行该规定就必须“学生先走,老师第二,教育局领导最后”,领导要等老师和学生全部撤退完才

能走,否则也要给予停职或开除处理,这样才能体现政策的公平性。也有网友评论勉县教育局这一规定明显和国家《劳动法》相违背。

此外,对于“各考点的负责人要依据当时的实际情况,及时作出是否疏散的判断”,不少网友也并不赞同。有网友担心,连专家对地震的发生和处理意见都不能统一,更何况是缺乏专业知识的一般人,若出现判断错误的情况,该追究谁的责任?

## 【勉县教育局】“老师有职责保护学生安全”

随后,记者马上与陕西省勉县教育局联系,采访了勉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。对于网上的“作秀”等负面评论,该负责人

表示,“对于教师来说,任何时候学生的安全都是最重要的,教师有责任保护学生安全”。

## 【勉县老师】“学生的安全比教师的安全更重要”

勉县一中的李老师认为,“学生的安全比教师的安全更重要”。据了解,参与监考的老师都已知道这一规定,基本没有人提出异议。

对于“范跑跑”事件,李老师也发表了他的个人看法。“我们首先是一个人,然后才是一个教师,范老师在地震发生时率先逃跑也无可厚非,因为他选择的是一个平常人的做法,而不是一个教师的选择。”李老师说。“虽然我不反对他的做法,但是如果发生在我身上,肯定不会扔下学生先跑,在选择当教师这个职业的时候,我们就知道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先保护学生的安全。” 据《信息时报》

### 【延伸】

#### “范跑跑”

本名范美忠,北大历史系毕业,都江堰某中学老师。在5·12地震时,他独自逃生,并反复称:“在这种生死抉择的瞬间,只有为了我的女儿,我才可能考虑牺牲自我,其他的人,哪怕是母亲,我也不会去管的。”

### ——网友留言——

上海网友:老师也是人,其实不用做那样的规定,多数老师是不会自己先跑的,这规定有点侮辱老师。

青岛网友:应该怎么做是一回事,必须怎么做是另一回事,我也赞成老师危难时候舍己救学生。但肆意地把道德上升为法律我非常反感。这个规定等于把“一种对高尚而可贵的品质,瞬间变成了对一个群体基本生存权的蔑视与冷漠”

贵州网友:建议考场内必须有该楼房承建合同甲方乙方签字当事人,让他们在顶层做观察员。

北京网友:老师的精神境界就应比一般人高,否则不配当老师。

深圳网友:虽然我们对范跑跑不耻,但以道德压迫教师很让人心寒。

夏普 制图